

##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停牌（详见公告编号：2020-016）。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告编号：2020-018、019、022、023）。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02 号），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1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告编号：2020-037、038）。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之回复公

告》，并按要求对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告编号：2020-04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待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尽快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